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2.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生效；及
3. 宋先生已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茲提述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I. 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情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6,546,170股（包括244,421,170股內資股及262,125,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獲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並無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董事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徐劍鋒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由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陳平先生主持。

II.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下列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	289,271,17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289,271,170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9,271,170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289,271,170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書。	289,271,170 (100%)	0 (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9,271,17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7.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鋒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89,271,170 (100%)	0 (0%)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志偉先生為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89,271,17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9.	審議及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度向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289,271,170 (100%)	0 (0%)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20%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份。	289,271,170 (100%)	0 (0%)

附註： 有表決股份之百分比乃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之總數。

由於第1至8項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9及10項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數均超過三分之二，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的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王鋒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生效；及
2. 宋志偉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王先生及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鋒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擔任行政總裁，56歲，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南京糧食經濟學院(現稱為南京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曾於升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審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浙江翰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26))的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升華」)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至今，王先生擔任湖州升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中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

由於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運營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

宋志偉先生，36歲，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專業。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宋先生曾擔任德清升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且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信用審查主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宋先生任職於浙江歐詩漫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先後任浙江升華戰略投資部投資專員、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及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